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高法〔2022〕85号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近年来，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不断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民商事案件，积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暖企安商措施、服务生态强省建设、保障重大战略实施，为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为鼓励先进、激励队伍、鼓舞干劲，推动新时代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：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等15个集体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

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吕玉玉等 19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希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切实发挥模范带作用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。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榜样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决定性意义，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准确把握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围绕“一主六高质量发展战略和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”基本任务，切实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、着力点。进一步健全审判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民事审判质效，推动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

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

长春知识产权法庭

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

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

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

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长白人民法庭

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市区人民法庭

长岭县人民法院长岭人民法庭
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

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人民法庭

安图县人民法院二道人民法庭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

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

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团队

汪清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团队

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

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

- 吕玉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- 付婷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一级法官
- 李 杨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庭长、一级法官
- 田迎春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- 姜军龙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城东法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
- 杨 萍 双辽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(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)、一级法官
- 于 涛 辉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、一级法官
- 迟吉岩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- 隋 晶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
- 卢 欣 扶余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
- 莫 琳 镇赉县人民法院镇赉人民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
- 胡春洋 大安市人民法院安广人民法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

葛福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
朴文姬 敦化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一级法官

李围围 黽春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二级法官

梁志敏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、一级法官

郭和玲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民事行政审判团队一级法官

李大鹏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

崔思文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